

#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	9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5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0
附图、附件.....	21

### 附图、附件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23 号 (1-23) 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20000例 (诊疗10000例 (含手术诊疗600例)、宠物美容10000例)				
实际能力	年接待动物1800例 (诊疗720例 (含手术诊疗100例)、宠物美容1080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6.23		
调试时间	2022.07.03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2.07.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钜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80	环保投资 (万元)	9.6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b>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8.29修订，2016.1.1实施；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3.1.1施行；</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11.5通过，2021.1.1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3.30通过，2016.8.1施行；</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p> <p>(13)《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政发[2020]6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p>
-------------------------------	--

###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1、废气

厂界恶臭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2和1-3。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数 (MPN/L)	总余氯
预处理 标准	6~9	60	250	45 <sup>①</sup>	100	5000	2~8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 群数 (个/L)	LAS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sup>①</sup>	300	5000	20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 3、噪声

噪声执行标准见下表1-4。

表 1-4 噪声限值标准

厂界方位	标准
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规定的 4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 (A)，夜间≤55dB (A)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 (A)，夜间≤50dB (A)
	<p><b>3、固体废物</b></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等的规定。</p>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概述**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23 号（1-23）室，系租用毛志君、冯锡君私有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430m<sup>2</sup>）从事经营活动，见附件2，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等。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2%；通过购置心电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实施宠物美容、寄养、诊疗服务，设有绝育手术、动物腹腔手术设施，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其中宠物诊疗72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宠物美容 1080 例。院区提供住院、寄养服务，最大可容纳 40 只宠物的住院及寄养。本项目劳动定员23人；营业时间为24h，营业天数为360天；经营规模为宠物服务5例/日。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022年06月，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委托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了《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诊疗服务中的 X 光检查涉及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辐射环评，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2022年6月22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海曙分局《宁波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2022甬环海审（建）第047号），见附件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7日进行现场检测，在检测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23 号（1-23）室。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4、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包括动物诊室、手术室、住院部、化验室以及美容室等。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商铺配套的化粪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供热系统	项目设备均由电加热。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气系统	不涉及。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宠物美容洗浴、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废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备（消毒）。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以及管理方面等措施。
辅助工程	空调系统	院区采用家用空调进行制冷制热。
	排风换气系统	院区美容室、厕所等区域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其余场所采用自然通风。

## 5、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尿检仪	1	尿液检测
2	洗牙机	1	洗牙
3	显微镜	1	血液/粪便分析
4	听诊器	6	/
5	离心机	1	检验
6	生化仪	1	血液分析
7	血常规	1	血液分析
8	凝血仪	1	止血
9	折射仪	1	检测
10	血气分析仪	1	血液分析检测
11	打印机	5	/
12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蛋白、激素检测分析
13	PCR 仪	1	DNA检测分析
14	B 超	1	/

15	DR	1	X 光摄影
16	ICU	1	重症监护室
17	呼吸麻醉机	1	麻醉
18	输液泵	10	/
19	心电监护仪	1	心电监护
20	血糖仪	1	血糖监测
21	推注泵	4	/
22	耳温枪	6	/
23	手术台	1	/
24	吸引泵	1	/
25	电热毯	1	/
26	吸毛机	1	清理设备
27	血压仪	1	血压监测
28	吹风机	3	/
29	吹水机	3	/
30	烘干箱	2	/
31	热水器	3	/
32	裂隙灯	1	眼科检查
33	眼压仪	1	眼压监测
34	无影灯	1	手术照明
35	蒸汽灭菌机	1	器械灭菌
36	检耳镜	2	耳朵检测
37	电子秤	1	/
38	微波炉	1	/
39	冰箱	1	药品/试剂保存
4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医疗废水消毒

##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带线缝合针	50 盒	10根/盒
2	酒精（浓度 75%）	200 瓶	500mL/瓶
3	5%葡萄糖	2000 瓶	500mL/瓶
4	双氧水（浓度≤3%）	50 瓶	500mL/瓶
5	纱布	50 包	500 块/包
6	胶带	30 盒	24 个/盒
7	碘伏	150 瓶	500mL/瓶
8	粪便样杯	300 个	/
9	盖玻片	150 盒	100 片/盒
10	肝素锂抗凝管	3 包	100 个/包
11	注射器 10ml	10 盒	50 个/盒

12	注射器 1ml	10 盒	150 个/盒
13	注射器 20ml	8 盒	20 个/盒
14	注射器 2ml	50 盒	150 个/盒
15	注射器 5ml	50 盒	150 个/盒
16	纱布绷带	20 盒	24 个/盒
17	新洁尔灭	60 瓶	500mL/瓶
18	一次性取粪管	5 包	50 根/包
19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25 包	100 个/包
20	口罩	120 盒	50 个/盒
21	输液吊壶	15 箱	120 个/箱
22	橡胶检查手套	60 盒	50 只/盒
23	棉签	5 包	100 只/包
24	棉球	15 包	500G/包
25	自粘绷带	10 盒	24 个/盒
26	留置针	20 盒	50 个/盒
27	导尿管	5 盒	10 根/盒
28	无菌刀片	2 盒	100 片/盒
29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5 盒	50 副/盒
30	迈瑞无氰溶血剂	10 瓶	250ml/瓶
31	迈瑞稀释液	15 瓶	5.5L/瓶
32	迈瑞冲洗液	15 瓶	5.5L/瓶
33	磨甲器	5 个	/
34	浴液（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不含磷）	40 瓶	3L
35	刀头	20 个	/
36	二氧化氯消毒片	5kg	/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诊疗、手术，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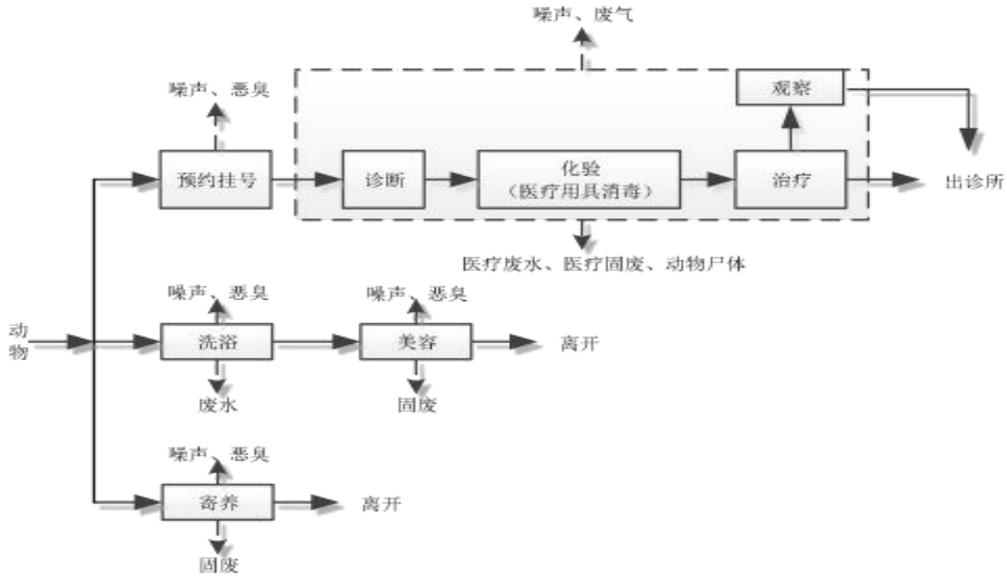


图1 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针对性诊断、治疗。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含腹腔等手术）等，院区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此外还提供健康宠物的洗浴、剪毛等美容服务以及寄养服务。

二、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及宠物在项目场地内排泄产生的臭气。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手术等过程以及医务人员接诊过程产生的废水。诊疗、手术等过程产生的病理组织、毛发等会单独收集作危废处置。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空调外机以及偶发的动物就诊吠叫。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有医疗废物、动物毛发粪便、动物尸体、废弃外包装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动物尸体为危险废物。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要求全区域喷洒的方式，经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定期进行地面及墙面保洁和室内消毒，禁止在动物住院部及寄养区等易产生异味区域设置排风口。	定时使用除臭剂和消毒剂，避免异味及病菌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病房、治疗室设有紫外消毒灯，每日定时进行紫外消毒。
2	要求项目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经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管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
3	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运营期间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已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了隔声、减振措施；宠物医院配备了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4	动物毛发、废弃外包装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动物病理组织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其余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与医疗废物间，宠物尸体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项目危废暂存地必须硬化，设立标牌，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废，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存储、处置以及监督管理都应该按照管理条例进行规范管理。	根据固废鉴别，项目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各楼层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各类一般固废，项目地面已硬化，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医院已与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4。

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落实废气达标排放工作,加强恶臭废气和医用酒精消毒废气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与美容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水污染达标工作,实施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美容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污水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企业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动物毛发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与生活垃圾、废弃外包装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应对风险事故。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做到报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另行报批。
7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已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1、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市政管网纳管口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笔式 PH/EC/TDS/°C 测量仪 H29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GG-9140A 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箱 H003；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122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LDZX-3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H41/H402；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 3、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2S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722S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人的嗅觉器官

##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接受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5#医疗废水口	2022-07-07	第一次	白色浑浊	6.1	16	47	1.60	6.87	1.4×10 <sup>2</sup>	达标
		第二次	白色浑浊	6.2	15	46	1.63	6.53	1.1×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白色浑浊	6.1	16	49	1.63	6.89	90	达标
		第四次	白色浑浊	6.2	15	44	1.57	6.45	1.3×10 <sup>2</sup>	达标
	2022-07-08	第一次	白色浑浊	6.7	14	42	1.64	6.76	80	达标
		第二次	白色浑浊	6.3	15	45	1.62	6.71	1.1×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白色浑浊	6.2	17	43	1.61	6.45	90	达标
		第四次	白色浑浊	6.3	16	46	1.65	6.31	1.4×10 <sup>2</sup>	达标
6#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07-07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4	14	30	1.29	4.04	5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4	12	31	1.27	3.79	4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8	15	31	1.30	4.44	7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8	13	34	1.30	3.86	50	达标
	2022-07-08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8	16	28	1.31	4.21	5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	15	34	1.29	3.64	7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1	13	31	1.34	4.21	4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0	14	30	1.35	3.72	90	达标

表7-2 市政管网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7#市政管网纳管口	2022-07-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	14	104	6.10	0.17	<0.050	0.25	1.7×10 <sup>2</sup>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7	13	99	5.98	0.16	<0.050	0.24	1.4×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	15	103	5.88	0.16	<0.050	0.16	90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13	111	5.95	0.16	<0.050	0.18	1.7×10 <sup>2</sup>	达标
	2022-07-0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	14	109	6.03	0.15	<0.050	0.15	1.7×10 <sup>2</sup>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	13	84	6.08	0.14	<0.050	0.14	1.4×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12	89	5.83	0.16	<0.050	0.13	1.7×10 <sup>2</sup>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14	79	5.96	0.16	<0.050	0.13	1.1×10 <sup>2</sup>	达标

## 2、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检测结果, 单位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8#	厂界东侧	2022-07-07	56.2	47.0	达标
9#	厂界南侧		54.2	42.5	达标
10#	厂界西侧		59.2	51.3	达标
11#	厂界北侧		55.4	44.4	达标
12#	白云一村小区		55.4	46.4	达标
8#	厂界东侧	2022-07-08	57.0	46.9	达标
9#	厂界南侧		55.1	43.2	达标
10#	厂界西侧		58.8	50.8	达标
11#	厂界北侧		55.0	44.2	达标
12#	白云一村小区		55.2	45.9	达标

## 3、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7-07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2	< 0.002	< 10	达标
		第二次	0.02	< 0.002	< 10	达标
		第三次	0.04	< 0.002	<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09	< 0.002	11	达标
		第二次	0.06	<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6	< 0.002	12	达标
	3#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07	< 0.002	11	达标
		第二次	0.05	< 0.002	12	达标
		第三次	0.08	< 0.002	12	达标
	4#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08	< 0.002	< 10	达标
		第二次	0.06	<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7	< 0.002	12	达标

2022-07-08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3	< 0.002	< 10	达标
		第二次	0.04	< 0.002	< 10	达标
		第三次	0.02	< 0.002	<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09	< 0.002	12	达标
		第二次	0.06	<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7	< 0.002	11	达标
	3#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07	< 0.002	11	达标
		第二次	0.07	<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8	< 0.002	11	达标
	4#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05	< 0.002	< 10	达标
		第二次	0.07	< 0.002	12	达标
		第三次	0.09	< 0.002	12	达标
注：1.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23 号（1-23）室，系租用毛志君、冯锡君私有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430m<sup>2</sup>）从事经营活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二、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异味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4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宠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由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4、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与美容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三、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专家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封面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2 格式。	已采用
2	P2, 删除 (9)、(10)、(12)、(13) 的法规, 增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已删除和增加
3	P3 “检测依据”改成“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已修改
4	P10, 核实危废暂存场所是否设置。	已核实
5	补充附件 1 环评批复、附件 5 检测报告。	已补充
6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细化项目环保投资。	已完善
7	项目名称“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太笼统, 可改为“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	已修改
8	2 第 2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改, 2018. 4. 28”;为老版本, 最新版应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具体为生态环境部最新发文为准; 其它法律法规及标准请核实是否为最新版本;	已核实
9	第 5 页“系租用毛志君、冯锡君私有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430m <sup>2</sup> ) 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为: 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等。”租赁合同附后;	已增加
10	第 5 页“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与第 1 页投资规模不一致, 请核实对应一致; 第 5 页“《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说明 DR 等新建射线装置项目是否有编制过专项报告表或者登记表及射线装置项目项目验收情况;	已说明
11	第 6、7 页, 注意文中格式调整;	已调整
12	第 6 页,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单位处理资质文件增加作为附件;	已增加
13	第 8 页, “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图应备注“图 1 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已备注
14	第 9 页“医院已与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处置协议作为附件附后;	已增加
15	第 16 页表格“噪声检测结果”“检测结果 LeqdB(A)”中, 检测结果或者检测项目是 Leq, 单位是 dB(A);	已修改
16	文中未见“附件 5—检测报告”, 请附上。	已增加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23 号（1-23）室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动物20000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6.23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动物1800例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批准文号		2022甬环海审（建）第04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6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其他（环保验收）（万元）					
建设单位		宁波市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657678411		环评单位		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